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尤正輝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僅得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各項訴訟時，始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人身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，專屬於要保人之權利，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，執行法院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，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，復民國114年6月通過、7月施行之立法將小額終老保險納入保護範圍，若保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下，則該保單屬於不予執行標的等語，爰聲請對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12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裁定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未於聲請狀具體敘明是否曾提出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列之何種訴訟程序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提起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

01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
02 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並無提起強制執行
03 法第18條所列訴訟，縱使聲請人有聲請意旨所載之情形，本
04 院仍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基此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1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吳宏明